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IB&W/2/1/5/4C
來函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CB(2)426/16-17(01)號文件

(傳真號碼：2509 0775)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2016 年〈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本信件旨在通知內務委員會政府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

背景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的《2016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4 號)(“《修訂條例》”)旨在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保障債權人、精簡清盤程序、強化在清盤制度下的規管，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和輕微技術修訂。

《修訂條例》第 1(2)條列明，《修訂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生效日期公告》


根據《修訂條例》第 1(2)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生效日期公告》(載於附件)，使《修訂條例》的條文(除第 190 至 192 條外)可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實施。《修訂條例》的第 190 至 192 條純屬技術條文，只用以處理萬一《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2 號)的有關條文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實施的情況。由於《修訂條例》已確定會在《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實施前生效，因此《生效日期公告》並不涵蓋第 190 至 192 條的條文。

立法時間表

當《生效日期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刊憲後，我們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生效日期公告》，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待程序完成後，《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起實施。

煩將以上資料轉達內務委員會各委員。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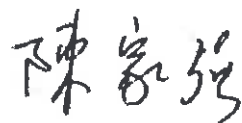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2016 年 12 月 9 日

《2016年〈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現根據《2016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6年第14號)第1(2)條，指定2017年2月13日為該條例(第8部第7分部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6年12月2日